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六名董事委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或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与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战略与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担任，可设副组长1-2人。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立项建议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战略与投资评审小组;

(二)由战略与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建议书,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与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与投资评审小组;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